

# 中山市公安局

山安指函〔2025〕119 号

## 中山市公安局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 2025140 号建议答复的函

王光培等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强电动自行车交通管理的建议》（建议第 2025140 号）收悉，经综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和执法局等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随着绿色出行理念的普及和城市交通压力的加剧，电动自行车因其便捷、经济、环保等优势，保有量持续快速增长。据统计，我市电动自行车社会保有量已达到 228 万辆，俨然成为目前短途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然而，其迅猛发展在便利民众出行的同时，也对城市交通系统带来了显著影响，随之而来的交通管理挑战也不容忽视。一是部分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薄弱，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超速行驶等违法行为较为普遍，增加了交通事故发生的风险；二是大量电动自行车停放无序，侵占人行道、消防通道等公共空间，影响行人通行和市容环境；三是非机动车道建设相对滞后，车辆混行容易导致交通事故频发。对此，代表建议中提出坚持“疏堵结合、规范引导”的治理思路，通过完善安全设施、优化慢行交通系统建设、加强公众教育等多维度

举措，进一步推动智能交通技术应用，提升执法效率和管理水平，才能使电动自行车有序融入城市交通格局，助力构建安全、高效、绿色的城市出行生态。对于代表提出的建议，思路细致清晰，建议办法可行有效，与我局交通管理总体部署和常态化管控工作相互谋合，对创造我市良好交通环境具有积极推动作用。我局及各会办单位均表示赞同，并结合实际工作对代表建议予以吸收采纳。

## **一、关于完善交通标志标线的建议**

**吸收采纳。**为全面提升电动自行车通行安全与道路运行效率，我局交管部门系统化完善电动自行车交通标志标线体系，以“人性化设计、和理性引导、精细化管理”为核心理念，构建清晰、较为连续的非机动车交通指引。首先，在道路设计方面，在交通工程建设方案审核中严格把握慢行系统的设置，充分考虑行人、非机动车、电动自行车通行权利，合理划分道路断面，通过各行其道规范行驶秩序。其次，在标志标线设置方面，按国标规范设置完善较高辨识度的非机动车（含电动自行车）指示标志，明确非机动车专用车道、通行区域、禁行路段及停放车位，特别是在交叉路口、学校周边、商业密集区等重点区域路段，设置完善的提示标志，提升骑行车的预判能力。同时，通过精细规划交通标线，在有条件的主车道与次干道合理施划专用电动自行车道，在交叉路口过街通道完善非机动车地面标记，设置等候区等，进一步增强视觉引导，利用交通标线或隔离护栏等实现与机动

车、行人空间的物理或标线隔离，并结合路口交通信号的优化配时，充分保障电动自行车的安全通行。另外，市住建部门对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极力配合，在新建及改造市政工程项目中，一方面规范非机动车设施的设置。严格执行《城市家具设计导则》及国家规范，在道路建设中同步规划非机动车道、隔离护栏、阻车桩及专用停车区域等，确保机非分离设施齐全、布局合理；另一方面是强化协同设计。在方案设计阶段主动征求专家及市交警、市城管和执法局等部门意见，根据安全通行需求优化非机动车相关设施的设置，提升道路安全基础，保障非机动车通行安全。今年以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在改造提升沙湾路、兴港南路等以及新建侨城路、民盈西路、东沙一路、江裕街等道路建设中，累计完成非机动车道设置全长约 5 公里。在各项工程项目的实施过程中，落实了对非机动车道的科学设置，重新施划完善交通标线标志，有效实现机非分离；在多个关键路口新建安全岛、优化信号配时，较少交通冲突点；通过严格执行《城市家具设计导则》，统一规范阻车柱的设置间距。通过上述一系列系统性改造，有效解决了机非混行、路口冲突、警示不足等突出问题，实现了通行效率与安全水平的提升。

## **二、关于加强宣传警示教育的建议**

**吸收采纳。**针对电动自行车驾驶员，我局交管支队长期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提醒广大驾驶员遵守交通法规，安全文明出行。一是坚持教育与处罚并重，全面提升

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通过广泛开展“文明骑行”主题宣传活动，利用电视、广播、交警权威发布等新媒体平台发布典型案例、公益广告和安全提示，营造浓厚宣传氛围；**二是**深入社区、学校、企业、商圈开展“送安全上门”活动，通过现场宣讲、模拟体验、互动问答等形式增强宣传实效；**三是**针对快递、外卖等重点行业群体，联合平台企业建立交通安全培训制度，定期组织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考核，落实“进门查头盔、出车讲安全”机制；**四是**充分利用违法处理窗口、交通事故现场开展“以案说法”，让违法者接受现场警示教育，提升震慑效果，并结合日常执法对多次违法人员实施精准提醒、集中学习等递进式教育措施，实现由“罚”向“教”转变。今年以来，我局交管支队特别注重以老年人、中小学生、厂企员工、环卫工人、外卖骑手等骑行群体为抓手，以面对面精准教育培训、点对点精准宣传提醒为主要方式，以“如何正确行驶、遵守交通规则”等为主要内容，常态化与定制化宣传教育有机结合，通过进厂企、进学校、进社区（村居、小区）等开展面对面宣传教育培训 2500 余场次，通过短信推送等开展点对点提醒 497957 条，通过“中山交警”推送相关主题微信推文 483 条、短视频 43 条。通过上述各种方式的宣传举措，进一步提高了对电动车自行宣传教育的社会化氛围，真正做到提高电动自行车骑行人员的交通安全意识，做到文明骑行、按规通行。

另外，我局车管部门进一步结合职责加强宣传教育深度。目

前，我市共有 338 个协作单位服务网点，分布于全市各个镇区，满足群众出门 10 公里内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要求。车管部门要求各协作单位服务网点在申请注册登记代办资格时，在验收标准中均要求悬挂《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规范》《电动自行车登记五不准》等宣传标语，利用社会化形式告知群众遵守交通规则，要文明驾驶、上路佩戴安全头盔、不得参加车辆非法改装、车辆行驶时速不超过 25 公里等提示宣传；并要求服务网点在电视等媒体上循环播放全国各类电动自行车违规行驶而引发交通事故的安全教育片，对在销售点购买车辆的群众见缝插针地利用终端实行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使交通安全理念深入人心，起到在源头上宣传教育的效果。

### **三、关于加大路面管控力度，对电动自行车进行规范引导的建议**

**吸收采纳。**近年来，我市电动自行车的发展趋势日渐迅猛，交通违法行为频发、交通事故多发等现实问题较为突出，为进一步遏止违法行为引发的交通事故，我局交管支队日常通过以下措施强化交通管控。**一是**严把生产销售源头关。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电动自行车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管，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禁不符合新国标车辆流入市场。对违规销售超标车、非法改装等行为依法查处，从源头上遏制不合格车辆上路行驶。**二是**规范登记上牌管理。车管部门全面推行公安部关于实施电动自行车实名登记和号牌管理制度，实行“一人一车一证一号”，建

立车辆信息数据库，实现可追溯管理。三是强化路面执法管控。我局交管支队在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开展常态化整治行动，严查电动自行车闯红灯、逆行、占用机动车道、超速超载、不佩戴安全头盔等突出违法行为，并通过视频违法抓拍转现场处罚的新执法管理模式进行教育处罚，形成高压震慑态势；同时结合夏季攻势在人流车流密集区域开展专项整治，对电动自行车各类突出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治理，依法对违法驾驶人员进行处罚，营造严管氛围。特别是对于滴滴代驾、快递行业、外卖配送公司等新业态群体，员工驾驶电动自行车出行需求大的单位，交管支队每年都组织公司负责人进行座谈，强调企业加强对快递外卖小哥交通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强调落实日常监管和宣传教育。据统计，自实施执法新模式以来，交管支队在日常执法中纠正各类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 13.4 万余宗，对电动自行车实施警告处罚的约 13.3 万余宗，罚款处罚 1085 宗，中心城区范围共约谈快递、外卖公司共 5 次，对外卖、快递人员多次违法的，已及时电话通知到交警城区大队接收处理，其中电话通知电动自行车当事人 155 人，已到交警大队按规教育处理的 128 人，签订承诺书 27 份。另外，我局交管支队进一步建立健全跨部门协同治理机制，明确公安、交通、市场监管、住建、消防等部门职责分工，形成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市城管和执法局在日常执法巡查中，不断加大对临街商铺巡查力度，会同各监理及管养单位加强排查，依法查处各类占用城市道路设摊经营、堆放杂物、飞线充电等行为。今年以来，

在主城区共教育处理涉类问题 28 宗，发出宣传单张 300 余份，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电动车销售企业“综合查一次”行动 15 次，共检查企业 22 家，发现并要求整改问题 11 次。同时，我局会同各职能部门全面推行网格化管理模式，依托社区基层组织和物业单位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将电动自行车管理纳入镇街文明城市创建、平安社区建设考核体系，进一步强化区域综合治理能力。

为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非法改装造成的不良社会后果，我局车管部门在全省率先开创培训考试准入制度。要求协作单位服务网点在申办初期，车管部门根据电动车在源头改装的特点，在全省率先推行服务网点业务员培训考试准入制度，达到从源头上杜绝售卖改装车的效果，该制度目前全省仅中山在实施，自推行培训考试制度以来，服务网点因违规被注销的现象相较于实施前大幅下降。2025 年共举办互联网登记上牌点准入考试 5 次，合计 800 人次参加。通过提高销售网点业务和素质能力，在源头上减少非法车辆上路行驶的现象。同时，我局车管部门会同职能部门建立联合执法机制，加大联合检查执法力度。通过联合市场监管部门、城市综合管理等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专项检查活动，对违反规定的协作单位服务网点及时提出整改措施，对严重违规的服务网点作出限期整改或停止代办资格的处罚决定，从严管理电动自行车上牌工作，从违规车辆“准入源头”作为工作重点，作出销售企业从售卖大量改装车到只售卖合标车的转变。

#### **四、关于严格机非分离，加大整治力度的建议**

**吸收采纳。**针对慢行交通系统的衔接完善，我局交管支队通过落实物化管理，全力推动两轮非机动车道建设。为满足日益增长的非机动车出行需求，我局协同市住建局在新建及改造市政工程项目中严格机非隔离管理举措，在新建和改扩建道路方案设计审核中优先考虑非机动车道的规划布局，确保其与机动车道实现物理隔离，提升非机动车通行的安全性。对于已建成道路，则通过压缩部分机动车道宽度、改造绿化带等方式，开辟独立非机动车道；或通过设置 $\geq 15\text{cm}$ 路缘石高差或设置完善隔离护栏实现机非空间分离。截至目前，我局在2024年全市完成建设非机动车道91条的基础上，2025年上半年全市再增设非机动车道17条，其中城区8条，现全市主次干道的非机动车道设置总长424.4公里，非机动车道慢行交通建设得到有效推进，极大改善了绿色出行环境，增强了市民出行的舒适度与安全感。

展望未来，强化电动自行车管理，需进一步结合地方性法规，不断深化科技应用，通过系统分析平台推广非现场执法、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精准治理水平。同时，应进一步优化基础设施供给，科学规划非机动车道，完善隔离设施和信号灯配时，保障电动自行车通行权利，结合社会化宣传教育，方能形成人人守法、人人监督的良好社会风尚。

总之，电动自行车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必须坚持源头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智慧治理相结合，既要严格执法、堵塞漏洞，也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唯有如此，才能真正实现电动自

行车安全、有序、文明运行，为城市交通高质量发展筑牢安全基石。

专此答复，诚挚感谢您对公安交管工作的关心支持。



（联系人及电话：彭健辉，0760-23188317）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联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城管和执法局。